

第十四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在投票日舉行的票站調查制定指引。選管會尊重舉辦票站調查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但亦要確保選舉在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選民不會受到不當的影響及干預，亦須維持投票站外的良好秩序，因此在兩者之間要取得適當平衡。 [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4.2 投票的保密性是選舉制度的重要原則。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如非自願，選民無須向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透露他／她的投票選擇。 [2019 年 9 月新增]

14.3 法例嚴禁在投票站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投票調查，但如已獲得選管會批准，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7)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14.4 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絕不可用作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工程。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不得與候選人有連繫，亦要確保票站調查的結果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候選人或人士披露。調查員須向選民清楚說明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19 年 9 月新增]

14.5 為嚴格規管票站調查，申請進行調查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必須作出法定聲明，示明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見下文 14.12 段)。如違反了當中的條款和指引，有關批准可被撤銷。如有關人士或機構蓄意作出虛假法定聲

明，會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2019 年 9 月新增]

14.6 除了上述第 14.3 段所提及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票站調查，現行法例沒有規管在禁止拉票區以外或在投票日之前所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該等調查不在選管會規管的票站調查範圍之內。 [2019 年 9 月新增]

14.7 選管會呼籲傳媒在公布和廣播有關票站調查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公布有關結果，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4.8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她的投票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她投選哪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她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區議會條例》第 48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7)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的權利和其不願受到打擾意願，又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14.9 在投票時間內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此外，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

調查員在票站外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互通信息。 [2008年8月及2015年9月修訂]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4.10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向選舉事務處就任何選區申請進行票站調查，選舉事務處代表選管會處理有關申請。由於提出申請的人士或機構須作出法定聲明(見下文第14.12段)，示明遵辦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違反者須為此承擔嚴重後果，亦可能招致刑事責任，因此，個別申請人士必須年滿18歲。然而，為免公眾誤會有不公平，出現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

- (a) 申請人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選區的任何投票站；
- (b) 申請機構內已有成員參選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選區的任何投票站；
- (c)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調查的調查員是某機構的成員而：
 - (i) 該機構已有成員參選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選區的任何投票站，或
 - (ii) 該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選區的任何投票站。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4.11 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 10 天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及地址；
- (b) 票站調查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1 份載列在投票日派往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14.12 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必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聲明，示明遵辦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聲明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聲明書及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和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4.13 票站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否則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例如食肆或店舖)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選民和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因此，調查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之外位於禁止拉票區的範圍，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調查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調查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4.14 投票站主任可在情況許可的情況下，於投票站出口外劃定指定位置，讓調查員在指定位置進行票站調查。由於部分投票站的入口及出口位於同一位置，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應與出口保持合理的距離，確保在進行調查時不會對前往及進入投票站的選民造成影響。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4.15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被誤認作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的名牌以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身分，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說明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在開始進行票站調查時，安排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

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2008年8月及2012年9月修訂]

14.16 在接獲上文第 14.11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人士或機構領取若干數量印有該人士或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4.11(c)段所述名單內的人士，均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任何人士如沒有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該些身分識別名牌，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2008年8月修訂]

第五部分：票站調查及與選舉有關的其他意見調查

14.17 如第 14.4 段指，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在任何情況下不能用作選舉工程。 [2019年9月新增]

14.18 如候選人使用其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促使自己當選或阻礙對手當選，有關調查的支出會計算作其選舉開支。 [2019年9月新增]

14.19 如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藉票站調查或其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有關人士會因未有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選舉開支而干犯相關罪行。 [2019年9月新增]

第六部分：制裁

14.20 除《區議會條例》和《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

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2008年8月及2019年9月修訂]